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錢俊青
電話：3322101#610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11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局函示有關本市暫定古蹟「桃園區下竹圍（桃園區朝陽街290、342號）」公告資料1份，請貴公會前開遺址範圍列入管制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文化局106年2月22日府文資字第106004150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璐誼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
傳真：03-3316092

電子信箱：g30627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41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暫定古蹟「桃園區下竹圍（桃園區朝陽街290號、342號）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、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會、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市長鄭文燦

建照科 106/02/23 11:30



2H1060011416 有附件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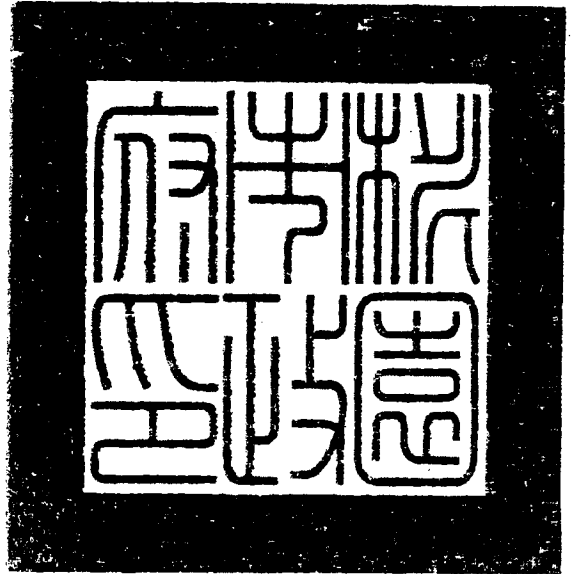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41507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本市暫定古蹟「桃園區下竹圍（桃園區朝陽街290號、342號）」時效延長一次(六個月)至8月23日止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暫定古蹟名稱：桃園區下竹圍（桃園區朝陽街290號、342號）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區朝陽街290號、342號

四、暫定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77地號、102地號，面積2,655平方公尺。

五、公告理由：

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桃園區朝陽街290號、342號具備下竹圍農業墾拓歷史意義，及建築形式、構造材料之特色。

(二)具其他古蹟之價值：宅第為磚造建築，仍保存傳統合院之建築特色，且具50年以上歷史，能見證當地之開發歷史。

(三)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：該地目前進行自辦市地重劃，290號與342號因位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，可能有



立即被拆除之危機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